

紐約就業機構法

需要透過就業機構介聘工作嗎？

就業機構法

摘錄自一般商業法第 11 條

§ 178. 履約保證金訴訟

凡於任何法院對任何持照人提出申訴或訴訟，皆得依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該持照人繳付履約保證金時以權益受損人名義提出，且得移交為民事訴訟之其他損失賠償申訴。審理訴訟之法院管轄區取決於原告所提出之損失金額，而非履約保證註明之罰款。局長得代表權益受損者提出履約保證金訴訟。就本節所述之訴訟範圍內，如相關持照人意圖詐騙債權人或規避傳喚而離開本地，應依傳票規定沒收擔保物。相關單位應將傳票副本郵寄至該持照人最後確知之住家地址，以及其所任職之就業機構（以局長所持記錄為準）。

§ 181. 合約、條款與條件聲明以及收據

所有就業機構均有責任將下列文件提供給每一位求職者：

1. 每份契約的正本，這裡所指的契約是前述機構和前述求職者之間簽訂的契約，兩者皆需在契約正本上以正楷簽名或將契約正本隨附於聲明書中，聲明書內容須清楚、明確註明本條款第一百八十五節和第一百八十六節所載明之規定。

2. 適用於「C」類演藝類就業：

(a) 此類空白合約應先由局長批准，且其決定可憑調審令審查。每份合約應包括藝人向演藝就業機構支付的總佣金或費用，與本條款所附的第一百八十五節一致。除了藝人的姓名，合約所涵蓋的服務類型以及支付此類合約相關佣金或費用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外，每份此類合約還應包括演藝就業機構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和許可證號碼。演藝就業機構應保存與藝人簽訂的每份合約副本，並向藝人提供每份合約的副本。

(b) 就業機構應在每次試鏡或面試時，不受合約限制，向藝人提供有關藝人申請此類工作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資訊、要進行的服務、預期的報酬（若在試鏡或面試之前已知報酬金額），以及該機構在試鏡或面試之前已知的任何其他重要的僱用條款和條件。這些資訊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提供。

3. 對於所有其他工作，包括「A」類和「A-1」類工作，每份合約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申請人申請就業人士的姓名和地址的資訊、雇主姓名、地址、郵寄地址和電話號碼；就業地址，要進行的服務種類；預期的工資或報酬；預計每天的工作時間和每週工作的天數；基於申請人預期工資或報酬的介紹費；對員工的任何規定，以及與該規定相關的費用，包括住房、健康保險、醫療保健、病假、假期和退休福利；這種就業是永久性的還是臨時性的、預期的就業期限、授權僱用該申請人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如果需要，在該就業機構所在的城市、城鎮或村莊之外提供服務，則需要交通費用。如該工作的性質是有附帶條件的付費工作，求職者應另外簽署一份採十點式的獨立合約，合約中須註明要求求職者付費的條件。

4. (a) 此段內容應適用於所有就業類別，「C」類演藝類就業除外。就業機構應向每位申請人提供一份單獨文件，隨附於每份合約，概述合約的條款和條件。該文件的標題應為「條款和條件」，並應包括以下用詞：本文件不是合約，並且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應以簡明易懂的術語和語言提供條款和條件，幫助求職者理解該事務，而且該文件應盡可能減少使用技術性術語。**(b)** 條款和條件應符合局長制定的任何模板，並以局長訂定的方式提供給就業機構。在設計此類模板時，局長應讓公眾有機會就此類模板提供意見。**(c)** 局長可以頒布實施本節規定所必需的規則和條例。**(d)** 若局長提供的任何模板中非英語部分發生錯誤或遺漏，就業機構不得因此而受到處罰。

5. 就業機構向該求職者收取之任何費用、保證金、報酬或款項的收據，收據內容應印出或註明求職者姓名、就業機構名稱和地址、此類費用、保證金、報酬或款項的日期和金額（或是據以開立該收據之金額比例）、款項用途，同時，款項收受者須於收據上簽名。如外地求職者應聘從事本地或家傭職務，應於收據上詳實載明本條款第一百八十四節或將副本黏貼於收據上。除下文適用於「C」類演藝類就業的規定外，收據內容還應包括以下聲明，在收款人簽名位置正上方，放在方框內並以粗體大寫字母印刷：「就業機構在為您，即申請人，轉介您接受的工作之前，不可向您收取費用。如果您在接受工作之前付了款或支付了法律所不允許的費用，您可以要求退款，款項應在七天內退還」。適用於「C」類演藝類就業的收據應聲明：「演藝類就業機構在為您，即藝人，轉介您接受的工作之前，不可向您收取費用。演藝就業機構可在代表您，即藝人，就原始或預先存在的僱傭合約談判或重新談判時，向您收取費用。如果您支付了違法的費用，您可以要求退款，款項應在七天內退還」。

6. 已填寫契約、條款和條件聲明、收據和其他申請人收到文件的正本或影本皆應交由各就業機構留存三年（從契約生效日或付款日起算），如局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或督察員提出要求，應提供做為審查之用。儘管此類契約有其他條款限制，但求職者應付之現金報酬不得超出本條款第一百八十五節第八小節所註明之費用上限。

§ 185. 費用

1. 情況許可費。除非與求職者另訂書面契約條款，否則就業機構不應收費或收受費用或其他報酬，同時，前提為此類機構須履行為求職者介聘工作或向雇主推薦該求職者之責任，且該求職者因此獲該雇主任用，除了「C」類就業以外：**(a)** 在就業機構將一位藝人轉介給雇主或將雇主介紹給藝人之後，該雇主僱用了該藝人；或**(b)** 在代表藝人針對原始或現有僱傭合約進行談判或重新談判後，該藝人同意簽訂協商或重新談判後的僱傭合約。針對本款規定的「C」類就業，就業機構應向藝人提供一份聲明，以清晰簡潔的方式闡述本節和本條款第一百八十六節的規定。

無論任何安排或就業類型，求職者（及雇主）均有可能需支付最高費用，然而，就「B」類就業的安排而言，雇主需支付之金額最高可能為求職者應付金額的一點五倍。如與就業機構達成協議，雇主得自願支付求職者應付費用。凡經授權之就業機構經營者為提供與「A」、「A-1」及「B」等類之服務或就業機會（如下文本節第四條款所定義）向雇主收取費用，但未向求職者收費，費用金額應由雇主與就業機構兩者協議決定。申請者登記招聘或求職皆不需付費亦不得收費。

2. 費用多寡；付款時間表。除前文所述外，每次雇用或每段雇用期內，向求職者收取之總金額與向雇主收取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節載明時間表之列舉金額；同時，此等費用皆須以本條款第一百八十六節之規定為準。除非本條款另行註明或屬於「C」類就業，否則就業機構不得要求於美國本土受聘且領取週薪之求職者支付超過等同十週分期付款之費用（此費用應於到職後前十週內每週結束時支付），若付款週期較長，則不得超過等同五週分期付款之費用（此費用應於到職後前五次發薪週期結束時支付），或應於十週內支付（以期限較長者為準）。雇主應付費用應於求職者到職時付清，除非雇主與機構之間另行達成協議。

3. 保證金、預付費用。就業機構不得要求或接受任何申請人的保證金或預付費用。

4. 就業類型。為針對就業機構經營者應收取之費用設定上限，應將就業類型歸類如下：

「A」類- 本地員工、家傭、無專業技能或未受訓練之勞工（包含農工）；
「A1」類- 未受專業訓練或無專業技能之工人或技工；
「B」類- 商業、文書、行政、管理及專業類就業機會、所有在美國本土外之就業機會，以及所有其他不屬於「A」、「A1」、「C」和「D」等類之就業機會。
「C」類- 演藝類職務；
「D」類- 教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條款所定義之護理職務。

5. 費用上限：凡「A」類職業介聘，總費用（包含保證金）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以滿第一個月薪水或薪資為準按比例計算）：

不供應食宿.....	10%
每上班日供應一餐.....	12%
每上班日供應兩餐.....	14%
每上班日供應三餐和住宿.....	18%

就業契約之所有關係方皆瞭解或同意，如就業介聘屬不到一個月之短期職務，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實領薪水或薪資的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四或百分之十八。

6. 費用上限：凡「A1」類職業介聘，如就業契約之所有關係方於簽訂該就業契約時皆瞭解或同意談定之聘雇期間在十週（含）以上，則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一週薪資。如就業契約之所有關係方於簽訂該就業契約時皆瞭解且同意聘雇期間不到十週，則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實領薪資或薪水之百分之十。

7. 費用上限：凡「B」類職業介聘，總費用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以滿第一個月薪水或薪資為準按比例計算）：

若第一個月的薪水或薪資

低於 750 美元.....	25%
750 美元（含）以上，低於 950 美元.....	35%
950 美元（含）以上，低於 1150 美元.....	40%
1150 美元（含）以上，低於 1350 美元.....	45%
1350 美元（含）以上，低於 1500 美元.....	50%
1500 美元（含）以上，低於 1650 美元.....	55%
至少 1650 美元（含）以上.....	60%

然而，除非就業介聘之求職者直接領取佣金或者透過提款帳戶支薪再外加佣金，否則費用總金額應以上述費用表所訂之百分比為準（相當於雇主預估第一年收入之十二分之一）。

如就業契約之所有關係方於簽訂該就業契約時均瞭解並同意，聘雇期間應短於四個月，則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條款前述費用表載明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實領薪資或薪水的百分之十（以較低者為準）。

8. 費用上限：凡「C」類就業介聘，單次介聘的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求職者應得報酬的百分之十，但若屬管絃樂團就業介聘或歌劇及音樂會領域之就業介聘，則費用不得超過報酬的百分之二十。

9. 費用上限：若為「D」類職業介聘，單次介聘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1) 若為私人看護，只能收取工作期間前十週實領薪水或薪資的百分之五，且應於每週結束時付清；
(2) 其他任何護理工作，除非第一年之年度計算薪水或薪資達兩千五百美元以上，否則不得超過第一週之薪水或薪資；若達兩千五百美元以上，則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標準（根據薪水或薪資按比例計算）：

若第一年的薪水或薪資為

2500 美元（含）以上，低於 3000 美元.....	2.5%
3000 美元（含）以上，低於 3500 美元.....	3%
3500 美元（含）以上，低於 4000 美元.....	3.5%
4000 美元（含）以上，低於 4500 美元.....	4%
4500 美元（含）以上，低於 5000 美元.....	4.5%
5000 美元（含）以上.....	5%

NYC 的就職機構必須持有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許可證，且必須遵守法律。查看機構的 DCWP 許可證。

向就業機構求助時的注意事項

瞭解您的權利！

在您簽名之前，請於 nyc.gov/dcwp 詳閱求職者的權利法案 (Job Hunter’s Bill of Rights) 並參考相關法律，以瞭解重要資訊。

費用與退款

除非就業機構順利為您介聘工作，否則不得向您收費。如果您在接受工作之前付了款或支付了法律所不允許的費用，您可以要求退款，款項應在 7 天內退還。

合約、條款與條件聲明以及收據

您必須收到與就業機構簽訂的合約的副本、總結合約的條款和條件聲明，以及每次付款時的收據。請妥善保存所有副本及收據。

最低薪資

就業機構不能為您介聘低於紐約州法及聯邦法律目前最新最低薪資的職缺。請造訪 nyc.gov/dcwp 和 labor.ny.gov。

投訴

請致電 311 或造訪 nyc.gov/dcwp 以向 DCWP 提出申訴。